

附件三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实施细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十二条 为科学规范做好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根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为《办法》的配套文件，自愿参加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会员单位，应遵守本细则及《办法》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潜水救捞专业（同本细则所称的“本专业”）指：潜水与水下工程、救助与打捞工程；与潜水救捞相近专业指：水库大坝、港航桥梁、海上风电、水下管网缆线、市政地下管廊等各类涉水领域的水下工程专业。

第二章 级别划分及申报条件

第二十五条 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实行分级评价，评价结果设 3 个等级，由低至高设为：初级水平（助理工程师）、中级水平（工程师）、高级水平（高级工程师）。

第二十六条 申报条件

本细则的评价对象是指会员单位中实际从事潜水救捞（相近）

专业工作的在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退休手续）、个人会员和协会在职工作人员，且符合下列要求：

（一）会员单位在职人员须与会员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由会员单位推荐，方可申报专业技术人才评价；

（二）个人会员需要至少 2 个不低于申报级别的专业人员出具推荐书，方可申报专业技术人才评价；

（三）协会在职工作人员参加评价视同会员单位标准。

（四）申请人应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没有失信、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三章 评价方式及申报材料

第二十七条 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分三种评价方式，分别为：

逐级评价、转职评价、破格评价。

第二十八条 逐级评价。由低至高逐级申请参加协会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委托单位及申请人员须按《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指标表》（附录一）相应级别标准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委托单位提交《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委托书》及其附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一）；

（二）申请人填报，委托单位审核提交《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请表》（附件二）；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正面）、近期 2 寸免冠白底彩色电子证件照片；

（四）专业水平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

1. 学历证书复印件；
2. 潜水救捞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格（培训）证书等复印件；

（五）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

1. 潜水员证书或相关水下作业专业证书；
2. 获得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应提供有关证书的复印件（获集体奖的排名或角色等相关证明）；
3.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的相关证明，如：工作业绩的作业记录簿复印件及施工合同复印件等；

（六）综合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

1.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 具有代表性的论文、论著、团体标准。著作可只复印封面和目录，但以此为破格依据者，应提供原件。

第二十九条 转职评价。已取得其它相近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可转职评价为相应的潜水救捞专业技术人才等级。申请人须参加过潜水救捞工程技术培训及从事潜水救捞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若独立或主要参加编撰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满 1 年可参加转评。

委托单位及申请人员除提供“第七条 逐级评价”所列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供相近专业的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转职潜水救捞行业工作并持有相近专业职称证书的复转退军人，

可由现任职单位推荐、出具证书影印件即可直接由协会专家评审组认定并发放相应等级证书。

第三十条 破格评价。破格评价只限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情况。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等，但成绩显著、业绩突出，满足第五条申报条件，并有至少 2 位高级潜水救捞工程师职称满 5 年的专家推荐（一位专家每年可破格推荐 1 人），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参加破格评价：

1. 获得重大工程项目奖励的主要技术人员（前 3 名）；
2. 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前 3 名）2 项或实用型专利 3 个并被引用；
3. 重要论（文）著（前 3 名）（科学引文索引所收录的 SCI 期刊上刊登的学术期刊论文，简称 SCI。）；
4. 获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五一劳动奖章；
5. 省部级、CDSA 及以上重要表彰和荣誉称号人员；
6. 科技创新成果获得转化的主要参与人员；
7. 专业团队重要贡献者（主要参与前 3 人）；
8. 参加国家组织的应急抢险主要人员；
9. 编写协会团体标准 3 篇及以上者（前 3 名）；
10. 其他具有专业技术称号的人员。

委托单位及申报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第七条 逐级评价”所列申报材料外，还应提供《破格评价专家推荐书》（附件三），经评委会审核通过后，可获得潜水救捞高级工程师证书。

第三十一条 委托单位（申报人）应将所有申报材料按《申报材料目录》（附录二）顺序排版整理为一份 PDF 扫描（转换）文档。

（一）填写《申报材料目录》，作为申报材料的封面；

（二）《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委托书》、“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及《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申请表》经单位审核后，应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

（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应由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

（四）单位出具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人事部门章。

第三十二条 申报材料须完整、详实、规范，并按年度人才评价工作通知要求发送至协会指定邮箱（fgb@cdsca.org.cn）。申报材料包括“第十条”所述 PDF 文档及“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报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Word 文件。

第四章 评价工作规则及说明

第三十三条 会员单位须书面委托协会对本单位从事潜水救捞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价。

第三十四条 委托参评潜水与水下工程专业的会员单位，需持有协会颁发的潜水服务或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证书；委托参评救助与打捞工程专业的会员单位需持有协会颁发的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证书；个人会员参评需提供在上述相应会员单位长期工作的证明；其他会员单位委托参评需提供从事潜水救捞相关科研工作的证明。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学历均为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

教育学历或视同国民教育学历；国外（境外）学历或学位必须经过国家教育部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第三十六条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的计算

（一）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如取得学历前已通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申请晋级时，其取得规定学历前后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

（二）初次申报，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从取得规定学历后开始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评价过程中涉及的服务费用由委托单位或申报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证书编号原则，由协会缩写（CDSA）+4 位数字年份+大写英文字母（A、或 B、或 C）+序列数字组成。注：A 代表高级水平，B 代表中级水平，C 代表初级水平，序列号自 01 依次递加。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实施。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潜水救捞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录一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指标表

类别	高级水平（高级工程师）	中级水平（工程师）	初级水平（助理工程师）	备注
专业水平	1. 通过中级水平评价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 4 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	1. 通过初级水平评价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2.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4.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5.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6. 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不受资历限制； 2.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4. 中专毕业及其他专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5. 其他非专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8 年；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6 年，并参加协会组织的潜水救捞工程技术专项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符合其中任意一项即为合格
	注：1. 参加编撰协会“团体标准”的专业技术人员，“初级水平”、“中级水平”标准上述各项工作年限均可减少 1 年，“高级水平”标准中“1”和“2”可减少 1 年年限，“3”可减少 2 年年限； 2. 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者应有本行业潜水救捞工程技术培训经历。			

类别	高级水平（高级工程师）	中级水平（工程师）	初级水平（助理工程师）	备注
综合能力	1. 发表在国家级刊物上的学术论文 1 篇，限第一、第二作者； 注：国家级刊物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及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刊物；或明确标有“全国性期刊”、“核心期刊”字样的刊物； 2. 在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主办的刊物或论坛上发表的学术交流论文（刊印的论文集）或与相近专业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3. 担任主要负责人的重大潜水救捞工程或典型潜水救捞工程的技术性总结报告 2 篇； 4. 独立或主要参加编撰协会“团体标准” 3 篇。 注：上述“1”和“2”的作品在“中级”评价中引用后，不能在“高级”评价时重复引用；文献引用年限不超过 6 年。	1.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报告 1 篇； 2. 在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主办的刊物或论坛上发表的学术交流论文（或刊印的论文集）或与相近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前二名）。（文献引用年限不超过 6 年）； 3. 参与的重大潜水救捞工程或典型潜水救捞工程的技术性总结报告 1 篇； 4. 独立或主要参加编撰协会“团体标准” 1 篇。	1.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报告 1 篇； 2. 参与的潜水救捞工程的技术性总结报告 1 篇； 3. 独立或主要参加编撰协会“团体标准” 1 篇。	符合其中任意一项即为合格

类别	高级水平（高级工程师）	中级水平（工程师）	初级水平（助理工程师）	备注
工作业绩	1. 主持整体打捞满载排水量万吨以上船舶 1 艘； 2. 主持整体打捞满载排水量千吨以上船舶 4 艘； 3. 参加过 60 米以深的潜水作业项目 5 个以上； 4. 饱和潜水项目 2 个以上，并担任技术负责人； 5. 具有丰富的水下施工经验并能够熟练使用空气、混合气以及饱和潜水等潜水方式进行潜水作业，持有饱和潜水员证书和 3 种以上水下作业专业证书； 6.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与本行业相近）的前 2 作者； 7.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与本行业相近）1 次，排名前五位的参与者； 8. 获得省部级专业科学技术奖 1 次，排名前 3 位的参与者； 9. 获得协会行业科技创新评价优秀及以上项目排名前 3 位的参与者。	1. 主持整体救捞满载排水量千吨以上船舶 2 艘； 2. 参加过 60 米以深的潜水作业项目 3 个以上； 3. 参加饱和潜水项目 1 个，并担任技术负责人； 4. 具有丰富的水下施工经验，能熟练使用空气、混合气等潜水方式潜水作业，或持有饱和潜水员证书和 2 种以上水下作业专业证书。	1. 参加过潜水、救捞、检测、海洋工程等工程项目的施工作业； 2. 持有潜水员证书或相关水下作业专业证书。	符合其中任意一项即为合格